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4号）。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现就柴国生先生质押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的股份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及其影响回复如下：

一、上述违约处置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261,78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若后续债权人通过司法手段处置柴国生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不超过10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若前述股份被处置完成，柴国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41,8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9,58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因此，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如债权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柴国生先生质押的股份，也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

对于质押的股份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正保持着积极密切地沟通。柴国生先生拟采取处置个人资产、与债权人协商分期还款、与债权人协商延长期限、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力避免质押的股份被实施违约处置。由于目前尚未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达成一致意见，柴国生先生正在积极寻找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华泰证券及万和证券尚未明确处置安排，后续若有进展，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上述事项系柴国生先生个人债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柴国生先生的个人债务相互独立。柴国生先生的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层稳定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柴国生先生的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